

荣获

全国优秀地图奖



医药学院

610 2 08056353



最新
行政区划

最新
交通信息

星球地图出版社编

中国地图册

ZHONGGUO DITUCE

星球地图出版社



医药学院 610 2 08056353



ZHONGGUO DITUCE

中国地图册

星球地图出版社编



星球地图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地图册/星球地图出版社编.—3版.—北京: 星球地图出版社, 2007.1

ISBN 978-7-80212-190-4

I. 中… II. 星… III. 地图集—中国 IV. K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010371号

书 名 中国地图册

作 者 星球地图出版社
出版发行 星球地图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北三环中路69号 100088
网 址 <http://www.starmap.com.cn>
印 刷 解放军第1206工厂 (河北·廊坊)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次印次 2007年1月第3版 2008年1月第16次印刷
开 本 890×1240毫米 1/32 7.5印张
印 数 118001-128000
定 价 30.00元
审 图 号 JS(2007)01-010

Readfoto提供部分图片。书中部分图片作者不详, 有关事宜, 请与本社联系。

如有残损 随时调换 (发行部电话: 010-6674813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例

2-3	中国地理位置图	1 : 119 000 000
4-5	国旗、国徽、国歌、区旗、区徽	
6-9	中国政区	1 : 30 400 000
10-11	当代中国政区沿革	
12-15	中国地形	1 : 22 300 000
16-17	中国典型地貌	
18-19	中国水系	1 : 21 700 000
20-21	中国气候	
22-23	中国民族	1 : 21 700 000
24-25	中国铁路	1 : 21 700 000
26-27	中国公路	1 : 21 700 000
28-29	中国名胜	1 : 20 800 000
30-35	北京市	1 : 1 000 000
36-41	天津市	1 : 850 000
42-47	河北省	1 : 3 100 000
48-53	山西省	1 : 2 700 000
54-59	内蒙古自治区	1 : 8 600 000
	河套、土默川平原	1 : 3 100 000
60-61	环渤海地区	1 : 2 700 000
62-67	辽宁省	1 : 3 100 000
68-73	吉林省	1 : 3 500 000
74-79	黑龙江省	1 : 5 300 000
80-85	上海市	1 : 850 000
86-91	江苏省	1 : 2 700 000
92-97	浙江省	1 : 2 700 000
98-99	沪宁杭地区	1 : 1 400 000
100-105	安徽省	1 : 2 700 000

106—111	福建省	1:2 700 000
112—117	江西省	1:2 700 000
118—123	山东省	1:2 700 000
124—129	河南省	1:2 950 000
130—135	湖北省	1:2 700 000
136—141	湖南省	1:3 100 000
142—149	广东省	1:3 400 000
150—151	珠江三角洲地区	1:1 100 000
152—15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 500 000
158—161	海南省	1:2 400 000
162—167	重庆市	1:2 700 000
	长江三峡地区	1:1 600 000
168—173	四川省	1:5 100 000
174—175	成渝地区	1:1 550 000
176—181	贵州省	1:2 800 000
182—187	云南省	1:4 900 000
188—193	西藏自治区	1:7 300 000
	一江两河地区	1:3 700 000
194—199	陕西省	1:3 100 000
200—205	甘肃省	1:5 400 000
	兰州—西宁地区	1:1 970 000
206—210	青海省	1:4 900 000
211—21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 500 000
214—2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 600 000
	乌鲁木齐周围	1:2 250 000
220—221	香港特别行政区	1:580 000
222—223	澳门特别行政区	1:140 000
224—229	台湾省	1:2 700 000
230—233	附录 县级以上居民地名称索引	



省区图、地区图

居民地

◎ 北京

首都

◎ 宝鸡

地级市政府驻地
外国重要城市
自治州政府
地区(盟)行政公署驻地

◎ 周至县

县级政府驻地
外国一般城市
乡镇、村庄

● 西安

省级政府驻地

◎ 大理市

○ 林西

境界



国界

未定国界

省级政区界线



未定省级政区界线

特别行政区界线

地级政区界线



县级政区界线

特种地区界

停战界线

交通



铁路

建筑中铁路

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

建筑中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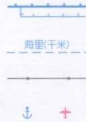


国道及编号

省级以下公路

大车路 小路

隧道



运河

航海线及里程

油、气管道

港口 机场

水文及地形



海岸线

礁石 水深注记

咸水湖 淡水湖

水库与闸坝

河流与瀑布



时令河 时令湖

沟渠

干河 井 泉

沼泽 盐碱地

盐田 蓄洪区



雪山 沙漠

山峰及高程(米) 火山 隘口

长城

世界遗产

国家风景名胜区

城市图



街区与街道

公园、绿地

桥梁 立交桥

火车站 码头

长途汽车站 运动场

医院 邮电局



建筑中

高速公路

国道及编号

城墙

主要环线

城市轨道交通线

路堤



省级政府驻地

地级政府及行政公署驻地

县级政府驻地

寺庙 亭、台、楼阁 古塔

纪念碑 纪念碑 旅游景点

宾馆、饭店 电视塔(台)

ZHONGGUO DILI WEIZHITU

ZHONGGUO DILI WEIZHITU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为五星红旗，以后历次宪法均作同样规定。其样式：旗面为红色，长方形，长和高为三与二之比，左上方缀黄色五角星五颗，一星较大，其外接圆直径为旗高十分之三，居左，四星较小，其外接圆直径为旗高十分之一，环拱于大星之右，并各有一个角尖正对大星的中心点。旗杆套为白色。国旗旗面的红色象征革命。星用黄色是为着在红地上显出光明。旗上的五颗五角星及其相互关系，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人民大团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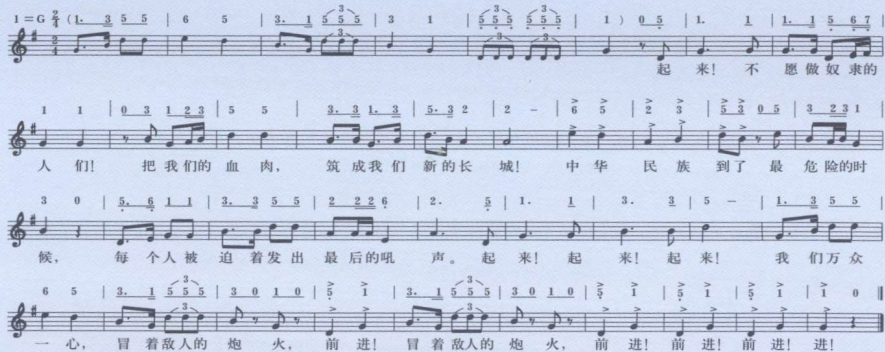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象征中国人民自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的诞生。1950年6月2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同年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同年9月20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田 汉词
聂 耳曲

进行曲速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决议,以《义勇军进行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 是一面中间配有五颗星的动态紫荆花图案的红旗。红旗代表祖国,紫荆花代表香港,紫荆花红旗象征香港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象征香港在祖国怀抱中兴旺发达,花蕊上的五颗星象征香港同胞心中热爱祖国。花呈白色表示有别于代表祖国其它部分的红色,即象征一国两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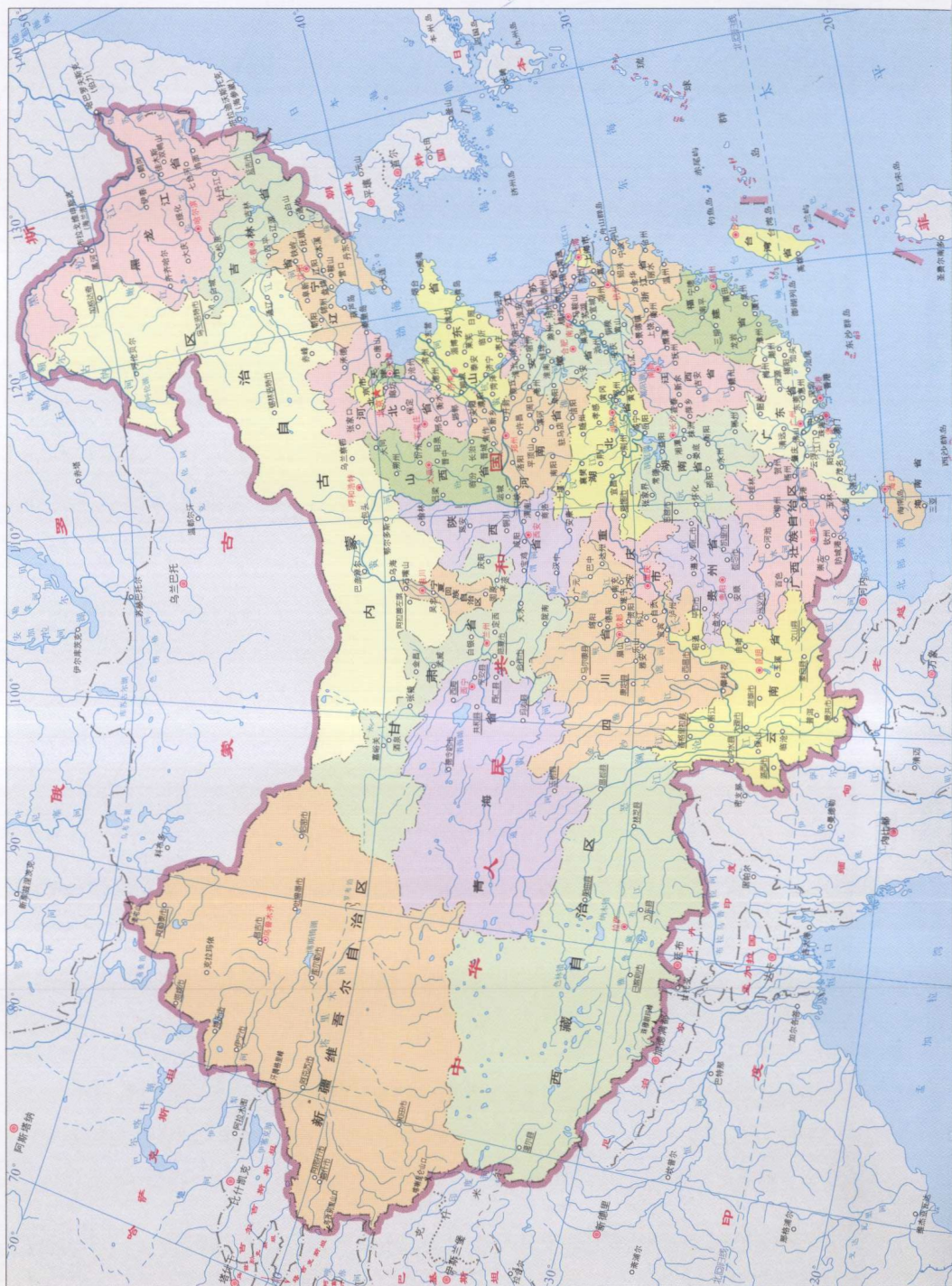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徽 呈圆型,其外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字样,其中间的五颗星动态紫荆花图案的构思和寓意与区旗相同,也是以红、白两色象征一国两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 是一面绘有五星、莲花、大桥、海水图案的绿色旗帜。图案中的五星象征着国家的统一,表明澳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莲花是澳门居民喜爱的花种,与素有澳门旧称的“莲花地”、“莲花茎”相关,其三个花瓣代表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整朵莲花寓意澳门将来的繁荣与兴旺,莲花下面的大桥、海水,反映了澳门的自然环境特点;绿色旗帜则象征着包括澳门在内的中国大地一派生机,欣欣向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徽 呈圆型,中间是五星、莲花、大桥、海水图案,底色也是绿色,图案的寓意与区旗相同。在图案周围,写有中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葡文“澳门”,表明中文和葡文都是正式语文。



概况

简称中国，又称中华，也可简称中或华。地处亚洲东部，大太平洋西岸。北起漠河以北黑龙江主航道，南至南海曾母暗沙，长约5500千米，西起帕米尔高原，东至黑龙江与乌苏里江汇合处，宽约5200千米。领土面积约960万平方千米，居世界第三位。陆地疆界长2万多千米，接壤邻国东为朝鲜，北为俄罗斯、蒙古，西北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西为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西南为印度、尼泊尔、不丹，南为缅甸、老挝、越南。东、东南部的海岸线长1.8万余千米，渤海（内海）、黄海、东海、南海自北向南环绕大陆边缘，领海宽度为12海里，与韩国、日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文莱等邻国隔海相望。2005年全国人口为13.076亿，汉族占91.59%以上，其余分属55个少数民族。首都北京市。

自然环境

全国地形复杂多样，山地、高原、丘陵占2/3以上，平原、盆地等不足1/3。地势西高东低，呈三级阶梯状：第一级阶梯为号称“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有昆仑山、唐古拉山、冈底斯山—念青唐古拉山、喀喇昆仑山等，南缘的喜马拉雅山是世界最高大的山脉，海拔8844.43米的珠穆朗玛峰为世界第一高峰。第二级阶梯在青藏高原北、东缘与大兴安岭—太行山—巫山—雪峰山一线之间，包括海拔1000~2000米的云贵、黄土、内蒙古三大高原和塔里木、准噶尔两大盆地，以及海拔低于500米的四川盆地。有天山、阿尔泰山、秦岭、阴山、贺兰山等，新疆吐鲁番盆地有我国陆地最低处（-155米）。大兴安岭—太行山—巫山—雪峰山一线以东为第三级阶梯，包括海拔200米以下的东北、华北、长江中下游三大平原和1000米上下的丘陵地带，有南岭、大兴安岭、长白山、台湾山等，沿海约6000个岛屿多分布在东南部海域，台湾岛最大，海南岛次之。

境内河流众多，流域面积超过1000平方千米的有1500余条，著名大河多源于青藏高原。外流区域占全国面积的2/3，分属三大水系：我国第一大河长江、第二大河黄河顺地势东流，与澜沧江、珠江、淮河、海河、辽河、黑龙江等同属太平洋水系；怒江、雅鲁藏布江向南出境，属印度洋水系；新疆的额尔齐斯河向北出境，属北冰洋水系。秦岭—淮河以南，河流水量丰富，水位季节变化和含沙量小，冬季可通航，以北的河流水位季节变化和含沙量大，冬季水量小且结冰。京杭运河沟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是世界最长的运河。内流区域散布于西部和北部，新疆的塔里木河是国内最长的内流河。2800多个水面大于1平方千米的湖泊，分布广泛而不均匀。长江中下游平原淡水湖最为集中，鄱阳湖、洞庭湖、太湖、洪泽湖、高邮湖闻名；青藏高原咸水湖众多，青海湖最大，纳木错是世界海拔最高的大湖。

我国疆域辽阔，纵跨温、热带气候带，自然环境复杂，气候类型多样。东部为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湿热多雨，气温随纬度变化明显，南、北端年平均气温相差30℃以上，西北部为大陆干旱、半干旱气候，降水稀少；青藏高原为独特的高寒气候。

我国矿藏种类齐全，矿产自给程度较高。已探明7类151种矿藏储量，煤、钨、钼、锡、菱铁矿、重晶石、稀土矿等居世界第一位，铜居第三位，大庆、胜利、大港、任丘、辽河、克拉玛依、冷湖、玉门、吉林、南阳、江汉、江苏及近海大陆架为主要石油、天然气产地；铁、铅、锌、锡、铝、汞、金、磷

等为重要矿产；金沙江流域水力资源最为丰富，次为长江中游、黄河上游和西南、中南、华东、东北地区的江河。

经济状况

除青藏、内蒙古两大高原外，各地均以种植业为主。耕地绝大部分处于大兴安岭—长城—青藏高原东缘一线以东，农业的地域差异明显：秦岭—淮河以南、青藏高原以东地区，平原主产双季稻，旱地和丘陵山地以玉米、甘薯为主；秦岭—淮河以北、六盘山以东、长城以南地区，主产冬小麦、玉米，次为高粱、甘薯、大豆、谷子；东北地区产玉米、大豆、春小麦、高粱、谷子；内蒙古和长城沿线以杂粮为主；西北灌溉农业区产春小麦及谷子、糜子；青藏高原主产青稞、春小麦。主要经济作物有华北平原、长江中下游平原及西部的棉花，南方的甘蔗、油菜，北方的甜菜、花生、芝麻，东北的向日葵，西部的胡麻，东部的麻类。畜牧业是西部重要经济部门，诸多天然草场为国家牧业基地，主产羊、牛、马、骆驼。淡水海洋水产业潜力巨大。林区产木材和丰富的副产品。

建国50年来，逐步改变工业偏集沿海，脱离原料、燃料产地和消费区的状况，大力建设内地工业基地，例如武汉、包头、太原、攀枝花的钢铁，大同的煤炭，吉林、太原、兰州的化工，石家庄、郑州、西安的纺织，葛洲坝的电力。一些工业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煤炭、水泥、棉布、电视机居第一位，化肥居第三位，发电量居第四位，原油居第五位，糖居第六位。此外，重晶石出口量居世界第一位，是钨的主要出口国。随着汽车、飞机制造业和电子、航天、石油化工、化纤、棉工业等的兴起，形成具有相当规模的独立的较完整的工业体系。

200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182321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718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66208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73395亿元。进出口贸易总额14221亿美元，其中出口7620亿美元，进口6601亿美元。[注]

交通以铁路、公路、内河与近海航运为主，其次为航空、管道运输。铁路网由哈大—京沈、京沪、京九、京广、北同蒲—太焦—焦枝—枝柳、宝成—成昆—昆河、成渝—川黔—黔桂等南北干线，京包—包兰—兰青、陇海—兰新、沪杭—浙赣—湘黔—贵昆、蓝烟—胶济—石德—石太—同蒲—侯西等东西干线组成。铁路营业里程7.3万千米。除西藏墨脱县外，公路遍及各地。公路里程187.07万千米。高速公路里程约3万千米。内河航运以长江中下游和珠江最为发达，京杭运河的山东、江苏、浙江段通航。内河通航里程12.4万千米。大连、秦皇岛、天津、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厦门、黄埔、湛江、海口、香港为主要海港。开辟国际航空线244条，北京、上海、广州、昆明、厦门、大连、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香港、澳门等地设国际机场。建成国内卫星通讯网络，数字通讯技术日益普及，众多城镇的程控电话进入国际直拨网。

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名胜古迹繁多。北京、西安、洛阳、开封、安阳、南京、杭州并称七古都，至2007年，有世界文化、自然遗产35处；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07座；至2007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84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187处。

政区沿革

我国行政区划产生于两千多年前形成国家的先秦时期，从分封诸侯到中央一统天下，从历代建制不一到确立省、市、县

三级为主体,经过四次重大变革而日趋完善。

春秋时,周朝分封的诸侯国相继设“县”与“郡”,多以县辖郡(一说二者无隶属关系);战国时演变为以郡辖县。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六国,全面推行郡县制——除京畿另设内史外,划为36郡,复增至46郡,分辖约千县。一改分封制为中央统辖全部政区,施行划一的郡、县两级制,是我国行政区划史上第一次重大变革。

西汉在中央与郡之间分设13刺史部,与京畿的司隶校尉部统称14州;东汉将此监察区改为行政区,为管理幅员广大的国土首创州、郡、县三级制,成为我国行政区划史上第二次重大变革。这一适合国情之举,沿用于以后绝大多数统一时期,如唐代的道、州(府)、县三级制,宋代的路、州(府、军、监)、县三级制。

元代以中书省兼管京畿,内地划分若干“行中书省”,简称行省,行政层次以行省、路(府、州)、州(府)、县四级制为主。作为沿袭至今的地方最高一级政区,行省的创立是我国行政区划史上第三次重大变革。明代继承元制,仅改行省为承宣布政使司,仍习称为省。清代继承明制,并改直隶和江苏、安徽、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四川、湖北、湖南、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18布政使司为省;光绪十年(1884年)改伊犁将军辖区为新疆省,十一年(1885年)析福建省置台湾省,二十一年(1895年)被日本割占;三十三年(1907年)改盛京、吉林、黑龙江3将军辖区为奉天、吉林、黑龙江3省。民国继承清22省制,1928年改称直隶省为河北省,1929年改称奉天省为辽宁省;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光复的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改划为辽宁、安东、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9省,恢复台湾省。与省平行的别类政区,大部分归并于省;1919年撤销阿尔泰办事长官区域,并入新疆省;1928年将京兆地方撤销并入河北省,绥远、察哈尔、热河、川边(后改称西康)4特别区域改为绥远、察哈尔、热河、西康4省,甘边宁海镇守使辖区改为青海省,原宁夏护军使辖区改为宁夏省;1945年撤销东省特别行政区、威海卫行政区,分别并入东北有关省区和山东省;1947年设海南特别行政区,筹备建省。35省之外,设有蒙古地方(1946年独立)和西藏地方。

自1920年初创后,建制“市”迅速兴起,由少数都会推行到大部分省会和重要商埠、港口,随即广泛分布以致占据省、地、县三级政区的重要地位,成为我国行政区划史上第四次重大变革。设市初期,与省平行的中央直辖市通称“特别市”,1930年均改称“市”,1947年计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岛、广州、汉口、重庆、西安、沈阳、大连、哈尔滨12直辖市。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行政区划由大行政区、省、专区、县、乡五级很快过渡到省、地区、县、乡四级。大行政区和现行23省、5自治区、4直辖市、2特别行政区的建制沿革如下:

大行政区

位于中央与省之间,其领导机关代表中央政府管辖境内各省军民政务,源于清代的总督、民国后期的军政长官公署。1948年,解放区已设华北、东北2人民政府,为地方最高政权机关;1950年增设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军政委员会,代行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职权。除华北行政区于建国时撤销、5省2市及内蒙古自治区由中央直轄外,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5行政区分辖24省、12市、9行署区、1地方及1地区。1952年,设政务院华

北行政委员会,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也改为行政委员会,作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1954年撤销建制。

省

建国前夕,东北行政区于1947年将兴安省并入内蒙古自治区后,1949年将辽宁、安东2省合并为辽东省,辽北、辽西2省合并为辽西省,合江省撤销并入松江省,嫩江省撤销并入黑龙江省,华北行政区析冀、鲁、豫3省设平原省。1952年,撤销苏北、苏南、皖北、皖南、川东、川西、川南、川北8行署区并分别恢复江苏、安徽、四川3省,平原省撤销并入冀、鲁、豫3省,察哈尔省撤销并入冀、晋2省。1954年,绥远省撤销并入内蒙古自治区,辽东、辽西2省合并为辽宁省,松江省撤销并入黑龙江省,宁夏省撤销并入甘肃省。1955年,热河省撤销并入冀、辽2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西康省撤销并入四川省。1988年,广东省海南行政区改为海南省。

行署区

与省平行的有1949年由原江苏省境分设的苏北、苏南2行署区,由原安徽省境分设的皖北、皖南2行署区,1950年由原四川省境分设的川东、川西、川南、川北4行署区,均于1952年撤销,1949~1950年曾设旅大行署区;1950年析西康省西部置昌都地区,1955年并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省、专区级之间还有存在于1950~1988年的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存在于1954~1956年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行署区等。

自治区

建国以前,解放区于1947年设立内蒙古自治区。1955年,新疆省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国地、县级自治区分别改称自治州、自治县),西藏地方及昌都地区合并设立西藏自治区筹委会(1965年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区)。1958年,广西省改为广西僮族自治区(1965年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析甘肃省设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一部于1969年划归黑、吉、辽、甘4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1979年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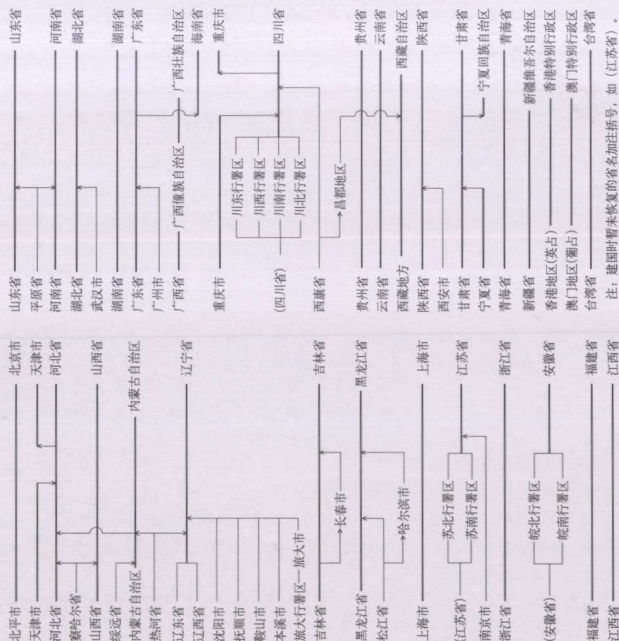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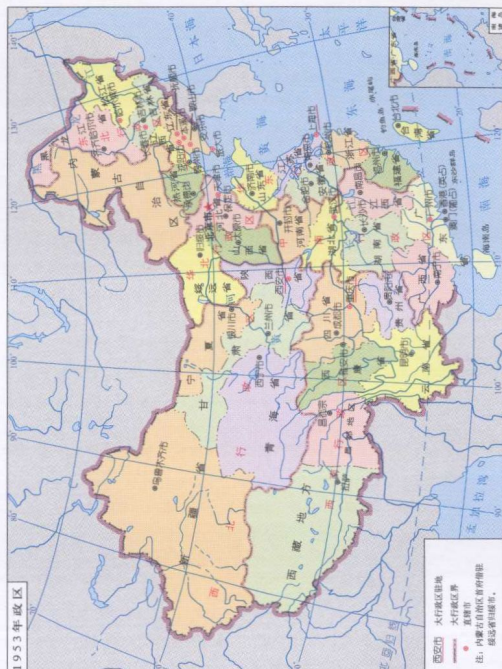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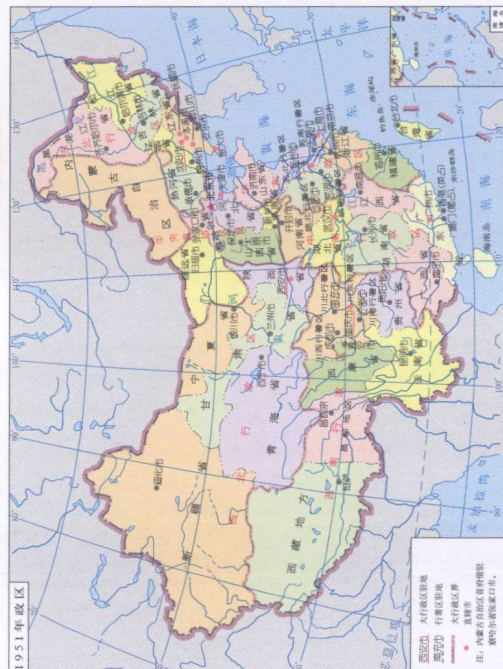
直辖市

1949年建国时,北平市改称北京市,与天津市由中央直轄,沈阳、鞍山、抚顺、本溪、上海、南京、武汉、广州、重庆、西安10市由所在大行政区领导。1950年,旅大行署区改为东北行政区领导的旅大市。1952年,南京市划属江苏省。1953年,吉林省长春市、松江省哈尔滨市改为东北行政区代管的中央直辖市。1954年,保留北京、天津、上海3市由中央直轄,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长春、哈尔滨、武汉、广州、重庆、西安11市分别划属辽、吉、黑、鄂、粤、川、陕7省。天津市于1958年划属河北省,1967年恢复为中央直辖市。1997年,析四川省设中央直轄的重庆市。

特别行政区

1997年与1999年,我国政府分别对香港(英占)、澳门(葡占)恢复行使主权,设立中央直轄的香港、澳门2特别行政区。

[注]:统计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6年11号。



当代中国历年省级行政区统计表

年 份	省	自治区	直辖市	其他	合 计
1949	30	1	12	7	50
1950—1951	29	1	13	10	53
1952	30	1	12	2	45
1953	30	1	14	2	47
1954	26	1	3	2	32
1955—1956	23	2	3	1	29

